**報名資格及所須繳交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
| 報名條件 | 1.中華民國國民。2.現為高雄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。3.本校18歲至30歲在學學生（不含碩、博士生，且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須就讀四年級以上），並於本校就讀1個學期以上，且不包括就讀學位之境外生（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）。4.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。5.已錄取109-1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、系級交換生及雙聯學制生。惟雙聯學制生若或國外大學錄取為研讀期間超過一年者，需於完成第一年學業即返國進行相關結案。6.海外實習學生報名資格：109學年度為大學部三年級（含）以上或專科部四年級（含）以上，且須經各系媒合確定為109學年度海外實習學生。(海外實習國別不包含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7.語檢標準：（符合下列其一語言檢定即可）1. 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之英語（例如：CSEPT第二級290分、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、TOEFL 網路IBT 72分、IELTS 5.5分、TOEIC 785分、BULATS LEVEL 3 60-74分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）檢定成績CEFR須達B2（含）以上。
2. 第二外語（法文TCF/DELF/DALF、德文Goethe-Zertifikat/TestDaf、西文DELE/ BULATS）檢定成績CEFR須達B2（含）以上。
3. 第二外語日文JLPT檢定成績須達N2（含）以上。
4. 其他語言：例如韓語TOPIK三級、越南語IVPT B級中級、泰語TLPT T4、印尼語UKBI 中級。

8.在校歷年成績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（含）以上。 |
| 補助項目 | 1. 一年內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，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10萬元整。
2. 每人每年生活費至多2萬美元。
 |
| 獎助類別及名額 | 1.本校至多推薦15名2.高雄市政府總計名額為100名，獎助類別分為：一般生（普通生）、一般生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生）、原住民生、新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。 |
| 書審繳交資料 | 1.已簽章之學生甄選報名表正本。2.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4.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109年6月26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)5.身分類別【除報名一般生（普通生）外，餘擇一提供】(1)一般生（中低收入戶）或一般生（低收入戶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(2)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(3)新住民之相關證明文件(4)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6.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（需檢附班級排名資料）。7.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之英語或第二外語（法、德、西、日文、韓語、越南語、泰語、印尼語）檢定成績單。8.高市府飛躍一百★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劃書（含：個人自傳、國外學習目標與計劃、國外學習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、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，字數總計約3千字間。）9.其他參考資料影本（如：特殊表現或相關證照）**申請報名需繳交相關資料格式請見【附件2】高雄市政府飛越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文藻外語大學學校學生徵選報名表** |